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友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管、銅線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尚未賠償告訴人，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（見偵查卷第8頁）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竊得之銅管、銅線一批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800號

被 告 陳友義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友義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3時3分許，騎乘腳踏車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門外有沈浩彥置於該處之銅管、銅線一批，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乘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該銅管、銅線得手。嗣因沈浩彥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沈浩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友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沈浩彥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5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就本件
02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檢 察 官 莊勝博